

关于征集《山西省襄汾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维护消费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优化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范烟草市场秩序，保障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襄汾县烟草专卖局拟对现行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进行修订。现将《山西省襄汾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2025年版）予以公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社会各界可于2025年12月26日前，通过纸质意见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一、公示时间

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26日。

二、公示网址

襄汾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公众意见收集途径

（一）信函。邮寄地址：临汾市襄汾县振兴路中段襄汾县烟草专卖局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收件人：贾珍，联系电话：0357-3820468，邮政编码：041500，请在信封上注

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等字样。

(二) 电子邮箱。邮箱号码：xfyczhg@163.com，请在邮件标题上注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等字样。

特此公告。



山西省襄汾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要求，适应我县卷烟市场新发展、新特点，进一步规范零售市场秩序，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过度竞争，持续优化全县烟草市场营商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襄汾县实际，制订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申请，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零售点业态应为《中国卷烟销售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零售客户基础信息管理工作通知》(中烟销网〔2022〕26号)规定的业态类型。零售点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符合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法定条件。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的合理布局是指综合考虑襄汾县区域人口、城乡规划、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

以城区街道、乡镇乡村等为单元，规划并确定各区域单元零售点数量、间距等标准。

第四条 本规划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行政原则。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法律法规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保证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相对人享有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平等权利。

(二)科学规划原则。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较为稳定、相对独立的市场区域为单元，通过分析单元内与烟草制品零售相关的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尊重客观事实，遵循市场规律，预测发展趋势，科学合理测算市场单元内零售点的数量范围与间距标准。

(三)服务社会原则。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服务社会为主，统筹考虑控烟履约、未成年人保护、便利消费者等因素，关注民生、服务就业与稳定，对社会弱势群体予以适当帮扶和政策倾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方便群众办事。

(四)均衡发展原则。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体现前瞻性，坚持均衡发展，保持零售点数量与烟草消费需求相适应、零售点分布与卷烟市场区位相协调，维持零售点数量的合理稳定，在便利消费的同时坚持零售点数量与当地消费需求相匹配。

第五条 本规划适用于襄汾县范围内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证（不含电子烟，下同）的新办以及重新申领。

第二章 合理布局规划标准

第六条 间距管理的区域及标准

（一）城区街、道、路、巷，新设零售点与所在街、道、路、巷同侧已设零售点间距 50 米以上，与非同侧零售点间距 30 米以上。

（二）乡镇商业集中区，新设零售点与所在乡镇商业集中区同侧已设零售点间距 50 米以上，与非同侧零售点间距 30 米以上。

（三）国道、省道、县道两侧零售点与所在国道、省道、县道同侧零售点间距 80 米以上，与非同侧零售点间距 50 米以上。

第七条 数量和间距综合管理的区域及标准

（一）城区非限制进入的住宅小区内部，按小区住户数量设置零售点。住户每满 100 户可设置 1 个零售点，且新设零售点与最近零售点间距 50 米以上。

（二）非乡镇商业集中区的行政村、自然村，按村落实际常住人口数量设置零售点。常住人口每满 260 人可设置 1 个零售点，且新设零售点与最近零售点间距 30 米以上。常住人口不足 260 人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国道、

省道、县道两侧零售点不占用乡镇行政村、自然村零售点名额。

(三) 综合性(批发)市场、专业市场、贸易市场内部，按市场实际入驻商铺数量设置零售点。商铺数量每满30户可设置一个零售点，且新设零售点与市场内部最近零售点间距20米以上，与市场外部最近零售点间距50米以上。入驻商铺不足30户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

(四) 长途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高速服务区等交通枢纽内部，零售点设置不超过2个，且与站点内、外最近零售点间距50米以上。

(五) 经营五金建材、建筑装潢、美容美发、按摩推拿、药妆器械、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寄递配送、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传真打印、机耕农具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零售不存在互补营销关系的其他业态类型，与最近零售点之间的间距100米以上。

第八条 减免间距、数量限制的情形及标准

(一)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原零售点经营地址重新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新办申请不受合理布局间距、数量限制。

1. 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人独资企

业转型为个体工商户)以外类型经营主体的(享受残疾人优抚政策申请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除外);企业内部转制改变经营主体的;继承改变经营主体的;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等原因改变经营主体的。

2.因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及网络故障、撤县改区行政区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未按期延续被注销许可证但经营主体未发生变化的。

(二)经营场所位于下列区域的,不受合理布局间距、数量限制且不作为周边零售点间距参照物,一般仅设立一个零售点。

1.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饭店)内部。楼层较高、分设功能区域的五星级以上宾馆、酒店(饭店)内部确有需要的,可增设一个零售点。

2.营业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KTV、酒吧等娱乐场所内部。

3.营业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购物中心内部。

4.旅游景点、度假村、温泉酒店、特色小镇等以外来旅游、休闲人群消费为主的场所内部。

5.监狱、看守所等特殊区域内。

申请人应事先协调门卫、安保等环节,确保烟草执法人员后续监督检查工作正常开展。

(三)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零售点间距限制给予适当放宽。

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场所无法继续经营，持证人依法申请重新申领或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新址与最近零售点间距放宽至不低于30米。持证人申请时需出具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造成原址无法继续经营的有效证明材料。

2.原经营地址位于学校周边80米(含80米)内，持证人主动配合学校周边零售点清理，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注销原许可证后重新申领或办理变更的，新址与最近零售点间距放宽至不低于40米。

3.持有民政、残联等部门颁发的有效证明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军警烈属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按照商务部等13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商务厅等13部门《关于促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符合“六统一”标准且持有“品牌连锁便利店”合法有效证明的新设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间距放宽至不低于30米。

5.依据政府以及上级部门相关政策、规定，需要扶持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不予设置零售点的情形

(一) 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3.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4.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3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 经营场所方面。

1.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3.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4. 生产、销售、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三）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电玩游戏机销售或者无人销售等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2.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特殊区域。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经营场所位于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内，或周边任一人、车出入口可行间距 50 米（含）范围内的。
2. 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
3. 党政机关内部。
4. 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构建的违规建筑场所，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5. 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6. 位于儿童乐园、托幼机构（含幼儿园）、少年宫、图书馆（室）、科技馆（室）、美术馆、游乐场（馆）等主营未成年人产品和服务的区域。

7.居民住宅楼、公寓楼内部。居民住宅楼、公寓楼一层房屋产权依法改为商业性质，且该房屋进出通道口直接面向市政规划道路或小区通行道路的除外。

8.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卷烟经营相关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以及当地烟草专卖局依照规定设定的不予设置零售点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划所涉及间距管理标准均含本数，如“50米以上”含50米，“30米以上”含30米。

第十一条 本规划所涉及常住人口数据以当地民政、统计等有关部门或其委托机构提供或公布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划所涉及品牌连锁便利店是指山西省商务主管部门所备案的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第十三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本规划所限，无法都给予行政许可的，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四条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襄汾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襄烟法[2023]2

号) 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规划实施期间,政府或上级烟草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划最终解释权归山西省襄汾县烟草专卖局所有。